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辰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辰骁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 600058）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经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SZ. 002701）证券事务代表，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深经理；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总监。

韩辰骁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韩辰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韩辰骁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传真号码：0591-87731800

电子邮件：hanchenxiao@tahoec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